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湘工职教〔2020〕27号

关于成立2021届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及 工作机构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规范毕业设计管理，确保毕业设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决定成立2021届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组 长：玉小冰

副组长：宋国芳、司莉娜、曾晨曦

成 员：黄栋良、唐保华、刘桂林、杨平、陈翼翔、
刘琛、罗碧华、石洋、陈建中

工作职责：

1. 统筹全校毕业设计工作，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设计工作相关问题；

2. 制定学校毕业设计工作的有关制度；
3. 指导、督促、检查毕业设计工作。

二、工作机构及工作职责

毕业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务处在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宏观管理学校毕业设计工作，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设计专项工作小组，院长为专项工作小组的组长，负责毕业设计工作的管理、指导、检查、考核、总结等。

（一）教务处工作职责

1. 统筹管理全校毕业设计工作，协调解决毕业设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2. 制定学校毕业设计工作的有关制度；
3. 指导、督促、检查毕业设计工作，组织校内专家、校外专家分批对毕业设计成果进行检查，反馈检查结果并督促整改到位；
4. 对毕业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并整理归档毕业设计资料；
5. 负责学校毕业设计空间栏目建设，指导各院毕业设计空间建设。

（二）二级学院院部专项工作小组职责

1. 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拟定本院毕业设计工作实施方案，组织、落实本院的毕业设计工作；

2. 确定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3. 进行毕业设计工作的思想动员, 组织开设指导毕业设计的讲座、课程等;
4. 审核毕业设计选题;
5. 进行毕业设计工作中期检查, 监控其进度和质量;
6. 组建二级学院毕业设计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 指导本院各专业毕业设计答辩工作;
7. 负责学生毕业设计成绩评定与管理;
8. 负责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内部抽查工作并落实整改情况;
9. 负责毕业设计工作总结及学生毕业设计归档工作。

教务处

2020年11月11日